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5號

債 權 人 胡秉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冠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陳冠宇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及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第三人甯客股份有限公司印、債務人陳冠宇印，而債務人又為甯客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支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債務人之蓋章，係代甯客股份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甯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票。債務人陳冠宇既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自無庸就前述支票負票據責任，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